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以實物股票或其他方式代表的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到本通函，均不應視之為認購代息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從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內合法地向有關人士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的責任，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本通函並不構成在美利堅合眾國出售要約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招攬要約。股份不得在未登記或未獲適用的豁免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在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並無在美利堅合眾國公開招股。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有關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執行董事：

李孝軒先生
趙帥先生
陳冬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偉信先生
彭子傑博士
王家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有關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2024年11月28日，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人民幣0.233元(相當於約0.25206港元，根據宣派末期股息前五個營業日(即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

董事會函件

率平均中間匯率)，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代息股份」)的形式派發(「以股代息計劃」)。

在本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宣派末期股息。為釐定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可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至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之適用程序。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之形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乃參照股份市值每股0.906港元計算，此市值乃自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即股份於除息起首個報價日)起(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就於彼等名下登記之現有股份有權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text{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 & & & 0.25206 \text{ 港元}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的} & \times & \text{(每股股份末期股息)} \\ \text{(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 \text{股份數目} & & \hline & & & & 0.906 \text{ 港元，} \\ & & & & \text{即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當可能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股)包括零碎股份時，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而零碎股份將忽略不計。除非董事另行說明，代息股份一旦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在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其不

董事會函件

可享有末期股息或於末期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向股東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以碎股(少於一手(即1,000股股份))分配。

於2025年3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每份行使價為5.33港元的3,623,3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

代息股份將以本公司儲備資本化之方式配發且不可棄權。

合資格股東將就代息股份收到一(1)張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風險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碎股買賣安排

發行代息股份或會產生碎股(少於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為方便買賣發行代息股份產生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對盤代理」)，於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間，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852) 2862 8555。股東如有意為碎股進行對盤，建議撥打上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以提前預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的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以股代息計劃的基本原理及目的

以股代息計劃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加大投資本公司，而毋須產生經紀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此外，以股代息計劃將有利於本公司，本公司可保留本應支付且與末期股息相關的現金，以便在必要情況下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資金。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代息股份亦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且保留現金將可強化其營運資金狀況。因此，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可提高股份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易流通性及本集團的持續增長、維持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及減低融資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基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1,542,734,630股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最多429,207,164股，佔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82%，及經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7%。

務請股東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可能導致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規定須作出披露。倘股東就該等條文對其構成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可尋求專業意見。倘股東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建議自行尋求相關專業意見。

海外股東

經審閱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後，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注意到概無股東的註冊地址(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

此外，根據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記錄日期，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持有本公司71,581,2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根據聯交所為詮釋上市規則而於2014年11月首次發出及於2024年6月最後更新之常問問題18.4編號1-4，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中國結算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中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將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提供代名人服務，以供其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之後勤安排詳情向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就收取代息股份向有關中介人作出指示。

董事會函件

謹此提醒股東，擬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任何股東均有責任促使彼等全面遵守有關地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為免存疑，並無就代息股份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海外股東如對彼等的情況有疑問，應即時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獲聯交所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未能符合該條件，本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

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與寄發股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有關代息股份的股票將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股票的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預期代息股份將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或擬尋求獲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按本通函內向股東披露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並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代息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時間表

以下載列以時間表形式呈列關於以股代息計劃的事項之概要，僅作指示性用途：

股份按連息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股份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 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於香港提交股份過戶表格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以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截止時間 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

東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至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代息股份股票日期 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預期代息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

對盤代理於市場上為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的首日 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對盤代理停止於市場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之最後日期 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附註：上文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董事會函件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中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關於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所有重大事實的完整及真實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均不知悉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倘本通函中的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或自指定來源獲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是確保有關資料準確無誤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及／或以適當的形式和涵義在本通函中轉載。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謹啟

2025年3月25日